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8〕 321 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东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原东牙溪水源保护区）调整的批复

三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三明市东牙溪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明政文〔2018〕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调整三明市东牙溪水源保护区，同时将“三明市东牙溪水源保护区”更名为“三明市东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”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保护区范围：

（一）一级保护区：东牙溪水库取水口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：东经 $117^{\circ} 37' 40.45''$ ，北纬 $26^{\circ} 12' 1.05''$ ）半径 300 米范围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（高程：315.55 米）以下的全部水域，以及该水域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（遇 306 省道以路为界，不含路）。

（二）二级保护区：东牙溪水库整个汇水流域（一级保护区、中村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以及三元区辖区外范围除外）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三明市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和地方法规要求，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，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。加强水源地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，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，提高供水保证率；同时，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，强化水源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、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，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。

（二）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。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不得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；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。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、交通警示牌、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应急设施。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，排查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，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。定期监测水源地、供水单位和用户水质状况，完善水质预警机制。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，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、风险源名录，加强库周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，编制并落实水源

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